

專題報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合作推動「交通違規案件執行憑證電子化作業」，便利民眾查詢調卷等候時間，每年減省約12萬4千餘張紙張及其所需文件倉儲空間，亦可減少鍵檔錯誤，並提高案件管理行政效率，進一步落實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案之免附繳書證謄本服務理念，便利申辦案件全程無紙化，提高民眾對政府效能的滿意度，可謂是一舉多得的行政創新作為。本期《資訊通報》爰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專文報導，分享其建置經驗。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違規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之債權憑證電子化作業及行政執行命令自動化比對作業」簡介

壹、前言

近年來由於車輛及駕駛人口迅速成長，以致交通違規案件日益增多，違規裁罰、移送強制執行業務亦隨之增加。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95年2月5日起行政罰法之實施及提升清理違規案件催繳之強制執行移送效率，於96年間已陸續建置完成違規裁罰強制執行之數位文件管理系統(Digital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簡稱DDMS)，其功能包含裁決書轉檔功能、掃描功能、匯入檔案、移送書列印、債憑列印、收據作業、結案處理、債憑報表、建檔清冊等。

本局自101年8月起整併高雄區監理所及旗山監理站部份裁罰業務後，移送強制執行業務量成長近1倍。因原DDMS對於移送案件執行命令及債權憑證管理，須將執行命令或債權憑證紙本逐案掃描及建檔保管，而案件執行資料則須再逐筆登錄及上傳註記第二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管理。其作業方式不僅耗費許多人、物力及倉儲空間，對於案件之管理及搜尋亦耗時費力。為強化強制執行效率及達成節能減紙目的，在不增加現有資訊設備及人力前提下，本局自101年10月份起，即積極主動與行政執行機關密切聯繫，並研議交通違規案件債權憑證電子化事宜。經多次溝通、協調、規劃後，遂於102年7月獲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鼎力協助，同意與本局合作試辦交通違規案件執行命令及債權憑證電子化作業。

貳、作業流程簡化

一、作業流程簡化前說明

本局既有DDMS影像掃描及管理功能，可對各式公文書(如裁決書、債憑證、送達證書回執聯等資料)掃描建檔管理，輸入檢索資料即可產出電子影像(債權憑證掃描作業流程如圖1所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核發債權憑證原以紙本公文交換，由承辦人員以人工逐筆掃描、檢核後，將資料登錄於DDMS再轉註記於第二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以利後續移送資料查詢及債憑

再移送作業，此作業流程也是目前交通違規裁罰單位對於強制執行移送案件之常見作業流程。

二、作業流程簡化後說明

為增加債憑登錄的效率及配合執行署推動電子債憑之政策，達成無紙化作業之目標，本局積極進行上述作業流程之簡化，主要為新增債權憑證、執行命令電子檔自動化匯入作業，預期可完成簡化人工登錄作業、減少紙張的使用及方便後續的資料管理。作業流程簡化後如圖2所示，並說明如下：

(一)電子公文附件處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核發債權憑證，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函送至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移送機關)，由承辦人員辦理公文簽收及線上簽核後，再將公文之附件檔，包含債權憑證之 txt 檔及 word 檔上傳 DDMS 系統，執行命令電子檔之上傳作業亦同。

(二)DDMS 自動化作業：

1.債權憑證電子化作業：系統主要操作畫面如圖 3，使用者將債權憑證之 txt 檔及 word 檔來源路徑、公文的資訊依序填入相關欄位，如發文日期、發文文號..等資訊後，由 DDMS 系統自動進行 txt 檔轉檔作業，並將各項欄位資料寫入資料庫，同時 word 檔則以虛擬列印方式自動轉成影像檔儲存，並建立索引，以供強制執行移送資料查詢及後續債憑再移送之使用。DDMS 將電子檔轉檔後，亦可將債憑資料上傳註記第二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

2.執行命令自動化比對作業：系統主要操作畫面如圖 4，使用者輸入執行命令電子檔之來源路徑後，由 DDMS 系統自動進行比對。本作業可比對執行命令各案件目前在第二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狀態，作業完成後，會將比對後的結果產出比對清單，以供後續執行命令登錄管理。

(三)新增 web 版債憑查詢程式：原 DDMS 強制執行案件資料查詢均以公文文號及移送案號做為查詢鍵值，且查詢程式為 client/server 架構，須將程式安裝於個人電腦上才能使用。對於違規裁罰作業大部分以違規車號、證號及違規單號做為查詢鍵值而言相當不便，故新增以 web 為架構之查詢功能程式，並將移送案號、公文文號、執行必要費用、債憑資料及違規車號、證號、單號等資料預設關聯。查詢人員(如電話客服人員)僅需輸入車號、證號或單號後，即可查詢移送案件之明細資料及執行必要費用，不須再透過執行承辦人員查詢相關移送公文文號而取得強制執行移送資料，可節省查詢時間及人力，操作畫面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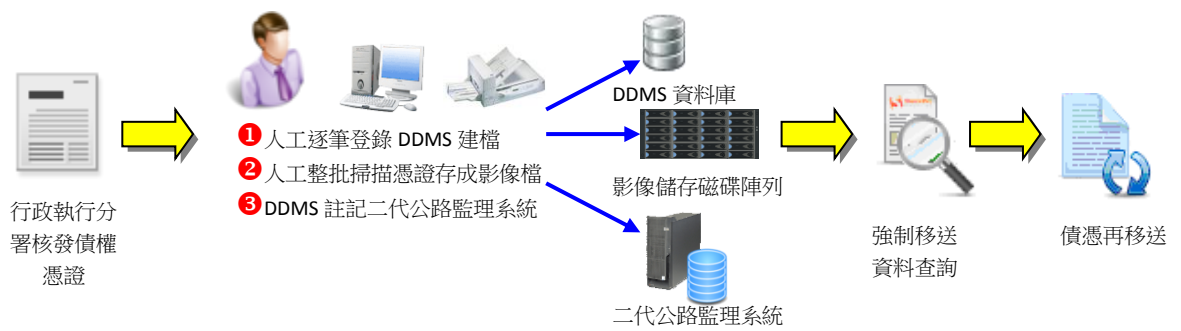


圖 1 流程簡化前作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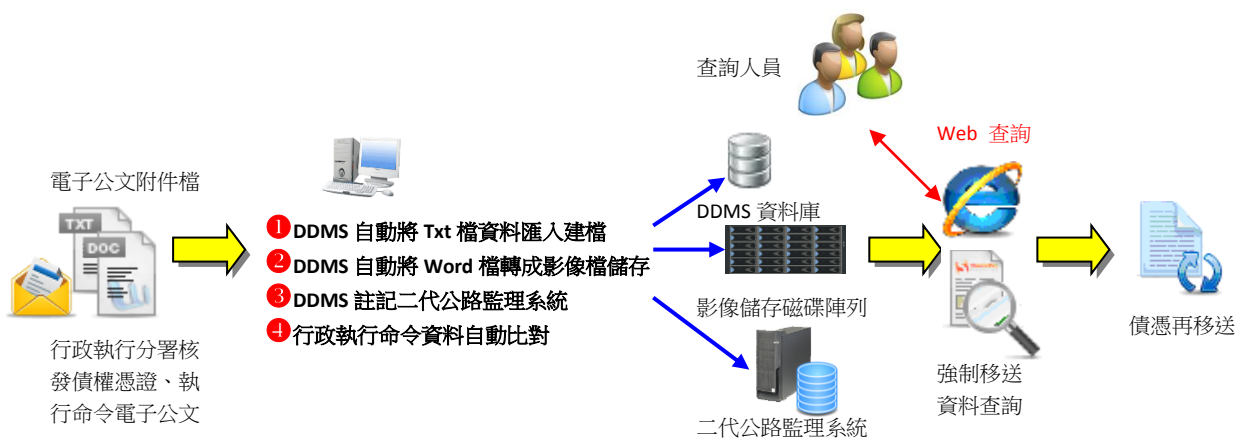


圖 2 流程簡化後作業方式

圖 3 債權憑證電子化作業操作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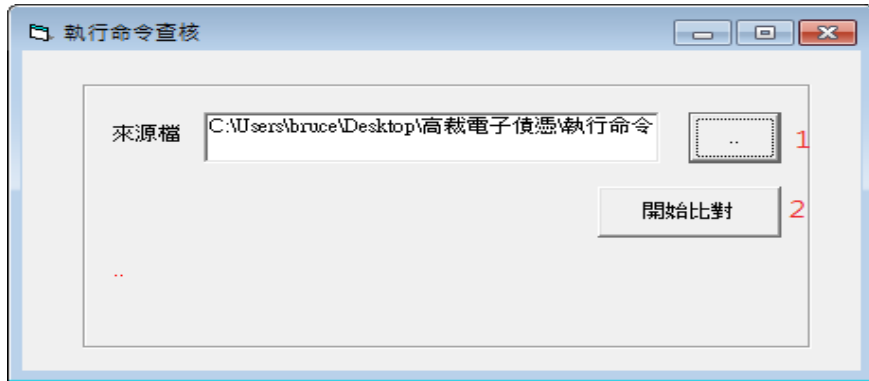


圖 4 執行命令自動比對作業操作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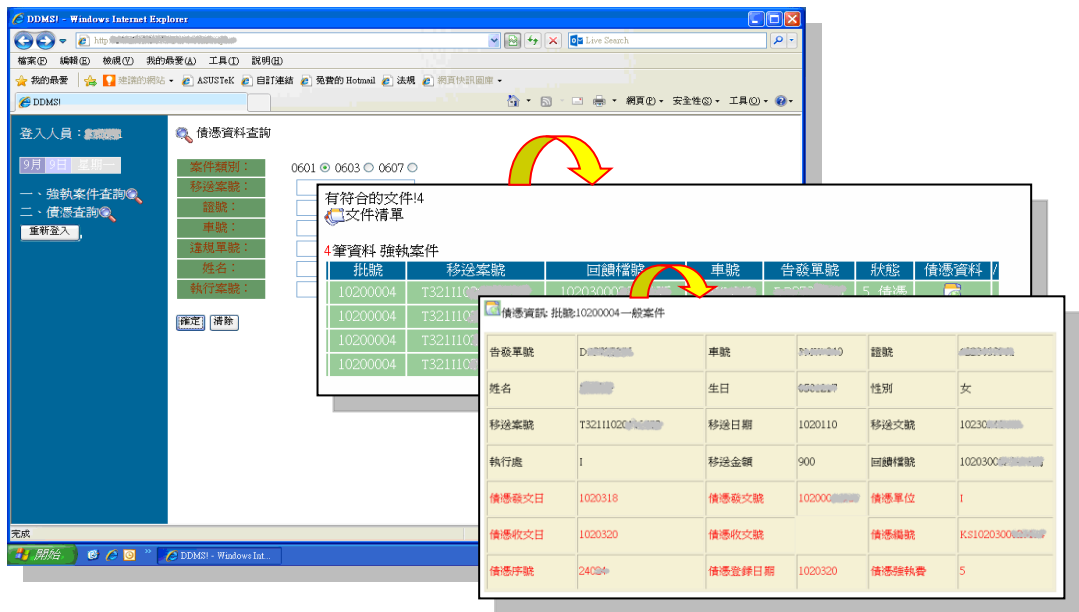


圖 5 web 版債憑資料查詢程式操作畫面

參、建置過程

一、協商移送資料(執行命令及債權憑證)電子檔回饋及匯入事宜

(一)本局於 101 年 10 月 5 日以高市交裁決字第 10135486500 號函協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展交通違規案件前憑證電子化作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則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以行執統字第 10113002490 號函復本局，並請本局先調整 G2B2C 作業環境後再研議。

(二)高雄市政府於 102 年 4 月 10 日以高市府裁決字第 10231928700 號函協請法務部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擴大實施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法務部則於 102 年 4 月 18 日以法律字第 10200553760 號函回復，並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

- (三)本局於 102 年 6 月向公文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申請赴屬單位帳號連線，並完成收發電子公文之作業環境。
- (四)本局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以高市交裁決字第 10233764800 號函，提供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G2B2C 機關代碼，並協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協助推動執行命令及債權憑證電子化作業。
-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102 年 7 月 5 日以行執統字第 10200537130 號函正式同意本局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先進行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測試，此為全國交通違規裁罰單位之首例。
- (六)102 年 7 月 2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第 115 次會議決議，同意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與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進行試辦本局債權憑證電子化作業。

二、程式規劃設計及測試

為節省程式開發經費及時間，本次簡化作業流程之程式規劃係於既有的 DDMS 程式架構下修撰運作，故債權憑證電子化作業程式為增加執行署之電子公文附件txt檔資料匯入資料庫程式及word檔轉成影像檔程式，其中txt檔匯入資料庫之欄位係參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資料交換標準規範書」所列之執行憑證電子檔格式。執行命令部分則增加電子檔自動比對程式，另再增加Web版債憑資料查詢功能，並請DDMS委外廠商於102年6月~102年7月進行程式開發設計及測試，旋於102年8月底完成上線使用。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核發之債權憑證，其電子公文附件可能將本局裁決中心楠梓辦公室、鳳山辦公室及旗山辦公室等分屬不同資料庫之移送案件混雜在一起，囿於目前第二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裁罰業務資料庫尚未完成整併，故承辦人員須先初步區分再分別由程式自動化匯入及上傳註記，此為本局在導入債權憑證電子化作業過程中無法完全自動化的部份。

肆、系統成效

- 一、有形效益：執行命令及債權憑證電子化作業，不須列印紙本及人工逐筆掃描及登錄資料，本局除每年可節省紙張數量約 12 萬 4 仟餘張 (如表 1 所示) 外，更可節省擴充辦公室倉儲空間的經費，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 二、無形效益：
 - (一)債憑資料在匯入時，可透過 DDMS 檢核交通違規資料，方便工作人員檢查是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電子公文所列筆數相符，降低逐案建檔之錯誤機會，更可節省工作人員掃描案件與登錄時間，提高強制執行之行政效率。
 - (二)當有違規人查詢案件時，透過 DDMS 系統可快速調閱卷證及債憑資料，減少民眾等候時間，提高民眾對政府效能的滿意度。

表 1 每年節省紙張數量表

	執行命令	債權憑證
案件數	22,366	34,076
紙張數	22,366	102,228
合計紙張數	124,594	

伍、未來發展方向

- 一、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即將於 103 年上線，本局所轄裁罰業務之違規案件資料庫亦將完成合併，屆時本局移送案件之電子檔資料可直接匯入資料庫及上傳註記，不須區分楠梓辦公室、鳳山辦公室及旗山辦公室之案件分別執行，應可達成完全自動化。
- 二、現階段辦理債憑再移送時，除須檢附移送資料電子檔外，仍需檢附義務人移送書、戶籍資料、債權憑證影本、財產及所得資料等紙本文件。因本案債權憑證電子化作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已提供債權憑證電子檔，建議債憑再移送時，可減列債權憑證影本資料，並以電子檔方式檢附。以本局 101 年移送案件共使用 139 萬張紙為例，將更能符合節能減紙的目標。債權憑證電子檔應用於債憑再移送，可做為未來強制執行作業之努力方向。

陸、結語

本局以朝向簡政便民、提升為民服務績效，並減輕承辦人員之工作負擔為目標。在本局陳局長的領導下，交通違規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之債權憑證電子化作業及行政執行命令自動化比對作業等簡化作業程序為102年的工作重點之一，並依規劃時程逐一完成。本案除感謝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高雄市區監理所資訊室及高雄區監理所資訊室提供程式設計之支援外，更感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配合本案之試辦作業，使得本局之債權憑證電子化作業及行政執行命令自動化比對作業得以順利完成。

（本文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提供）